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，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| 项目 | 核销金额（元） | 已计提坏账金额（元） | 计提比例 |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应收账款 | 2,277,179.90 | 2,277,179.90 | 100.00% | 否 |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：应收账款账龄较长，且客户单位经营出现异常，债务人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，已无收回的可能性，故对其予以核销。

二、应收账款核销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

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（包括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合同资产）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、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特征分析基础上，确定预期应收款项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。方法如下：

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，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，减记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可收回

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（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）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，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（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）。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。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，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，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。

三、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故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审批程序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应收账款的核销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应收账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此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